新约概论(十二)

提多书雕利书

圣经分类合参

旧约(卅九卷)

摩西的 其他的 智慧书 大先知 小先知

历史 教会

新约(廿七卷) 训诲(书信) 保罗的 其他的

预言

新约拱门



新约历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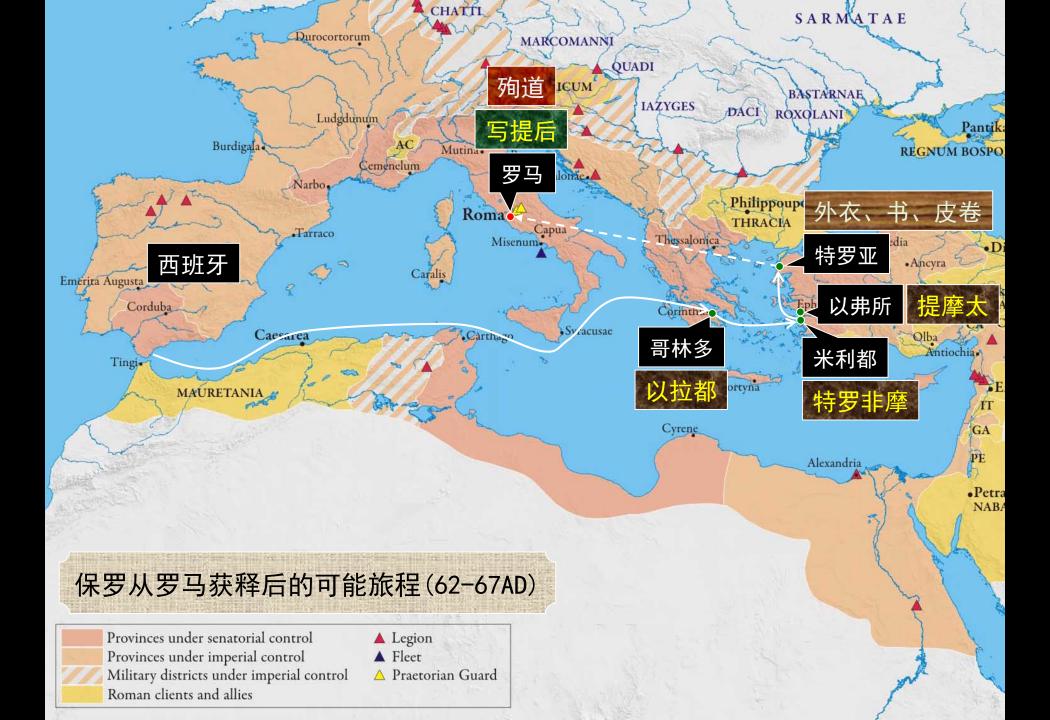
保罗书信

- •保罗书信有十三卷。
- •A. 正典法:

这是新约圣经编排时所循之次序,原则是 以书信篇幅之长短编排先后次序,且先排 「致教会」的(罗马书因最长,故在首篇), 后排「致个人」的(腓利门书最短,则居末)。

48-49	49	50-52	53-57	57-59	60-62	62-66	67-68
第次行道	耶冷大前	第次行道	第次行道	被捉拿	在罗子中	被释放	在罗马中
无	加	帖前帖后	林前林罗	无	弗腓西门	提前多	提后





提多书

- •作者: 保罗(1:1)。
- 日期: 66 A.D.夏
- •地点: 哥林多。
- •持信人: 西纳、亚波罗(3:13)。
- •目的: 劝告提多在福音事工上坚守(1:9),
 - 等候有福的盼望(2:13)到临。
- •主旨: 坚守主道,努力劝化(1:9)。

提多书特征

- (1) 题旨与"提前"相若,然较"提前""管式化"。
- (2) 把基督教义作精警的总结,如 2:11~14; 3:4~7。
- (3) 是一本"教牧学"手册。
- (4) 新约书卷中唯一把主再来称作"有福的盼望" (被提)(3:13a),及荣耀的显现(再来)(3:13b)。
- (5) 钥字包括有"真道"、"纯正"、"谨守"等。

提多生平

- 提多: 在新约中只出现 13 次(只在四本书内出现: 多、加、林后、提后)。
- 身世与归主: 提多为安提阿(叙利亚)的希腊人(加2:3),由保罗带领其归主(多1:4),据称他是巴拿巴与保罗在安提阿布道时信主的(徒11:25~26),早年曾与保罗赴耶路撒冷大会,目的为外邦信徒无受割礼归主之例证(加2:1~5)。
- •工作与行踪:在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,提多参与他的布道工作,显然提多信主后就留在安提阿事主(徒18:22)。
- 保罗似曾打发他到哥林多三次之多: 显出他是一个能干及机智的人。
- 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得释放后,曾到访革哩底与提多同工,至别时保罗把他留下,牧养革哩底教会,并吩咐他俟填补的工人到后(3:12a),便前往尼哥波立相会(多3:12b)。
- 从提摩太后书中,看到提多与保罗在第二次被囚时在一起。在保罗写提后书时, 他显然为保罗往挞马太布道去了(4:10),此后提多再没在圣经内出现。

革哩底(克里特)

- •地中海第五大岛,土地富庶,人烟稠密,城市众多。
- •保罗被押送罗马的途中,船只遇到风暴时,曾贴着革哩底航行,并在该岛的佳澳港避风。
- · 多1:5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、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、又照我所吩咐你的、在各城设立长老.
- 多1:12 有革哩底人中的一个本地先知说、『革哩底人常说谎话、乃是恶兽、又馋又懒.』



提多生平

- ■外邦人,安提阿(叙利亚)的希腊人(加2:3),未曾受割礼。
- ■保罗称他为「作我真儿子的」(多1:4),因此他可能是保罗带领信主的。
- ■保罗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大会时,曾带提多同去(加2:1~3)。
- ■从第二次旅行布道起,提多便常与保罗在一起,成为他的 重要同工(林后8:23)。
- ■保罗曾派提多到哥林多教会去处理教会内的问题, 化解哥林多教会对保罗的误解(林后7:7)。
- ■保罗派提多收集众教会为耶路撒冷教会的奉献(林后8:16~24)。

提多生平

- ■保罗首次被捕获释之后,再度周游布道,提多也与他同行。
- ■保罗到了革哩底岛传道后,把提多留在革哩底,让他处理教务, 设立长老(多1:5)。
- ■保罗在马其顿省的尼哥波立过冬时,召提多前往该处,同时派亚提马或推基古去代替提多在革哩底岛工作(多3:12)。
- ■徒从未提到提多,据推测提多可能是路加的亲戚,不愿张扬。



序言	(1:1~4)			
		1.	長老的設立	(1:5~9)
		2.	異端的警戒	(1:10~15)
本論		3.	生活的規範	(2:1~10)
		4.	救恩的完備	(2:11~15)
	(1:5~3:14)	5.	信徒的善行	(3:1~2)
		6.	聖靈的更新	(3:3~8)
		7.	正經的事業	(3:9~14)
結言	(3:15)			

监督的职责(1:5~16) 他们是神的管家(1:7)

•监督的资格有九:

```
(1) 无可指责(1:6a); (2) 一夫一妇(1:6b);
```

- (3)儿女归主(1:6c); (4)儿女检点(1:6d);
- (5)性情可亲(1:7a); (6)性格受敬(1:7b~8);
- (7)坚守主道(1:9a); (8)能教导人(1:9b);
- (9) 能驳辩人(1:9c)。

会友的管理(2:1~15)

- 1. 人的吩咐(管理的对象)(2:1~10)
 无论对任何人,总要以"纯正的道理"(2:1)为管理时绝对的准绳,逐点举例,(1)老年人(2:2~5);
 (2)少年人(2:6~8);(3)主仆间(2:9~10)"凡事都要显出善行的榜样"(2:7)。
- •2. 神的心意(管理的基础)(2:11~15) 神的心意乃是要人生活敬虔(2:12),等候救主的再临 (2:13)热心为善(2:14),以再坚固与嘱咐提多为结笔。

生活的管理 (3:1~11)

- A. 对掌权的(3:1) 由第3章开始,作者论述一些生活(处世)管理的细则。对在上 掌权者的态度,应为顺服遵命(3:1a),好能行各样的善事(3:1b)。 B. 对其他人(3:2~11)
 - 1. 总要和平(3:2~8) 在对其他的吩咐时,作者分两点叙述,他主要论和平共处,不要毁谤争竞(3:2),如以前的作风一般(3:3),但如今既是属神的人,便应留心行善(3:4~8)。
 - 2. 远离纷争(3:9~11) 信神的人(3:8)一方面要追求和平,一方面要远避无知的辩论, 弃绝一些分门结斗的纷争。

雕利门书

- •作者: 保罗(门1)。
- 日期: 61 A.D. 秋。
- •地点: 罗马
- •持信人: 推基古(西4:7~9)。
- •目的: 请求腓利门在主里赦免与再纳阿尼西母。
- •主旨: 主内的赦免。

腓利门书特征

- (1) 保罗的私人书信中唯一能保存下来的一卷。
- (2) 含有新约中有关赦免与接纳的伟大教义。
- (3) 透露保罗具有丰富的人情味,也显出他成功的地方。
- (4) 为一本有关主仆关系的"实际注释书"。
- (5) 在"人人价值", "属灵价值", "天命价值", "实践价值", "福音价值", "社交价值"等再无 其他书籍可以匹比。
- (6) 钥字包括有"爱心"、"求"、"收纳"、 "畅快"等字。

雕利门的生平

- ·腓利门名"有益"之意,显然为哥罗西人(西 4:7),在保罗带领下归主(门 19)。腓利门为一富有之人,从他拥有奴隶,及他的家够宽敞可供信徒聚会,并他常向其他信徒施慈惠事(门 2~5)等可见。
- •保罗称他为"同工"(门 1),可见他在本地的传道事工上有分。一般学者均公认亚非亚(门 2a)乃腓利门的妻子,亚基布(门 2c)是他的儿子。保罗称后者为"同当兵的"(门 2b),显出他积极参与教会事工。当以巴弗从哥罗西往罗马探望在狱中的保罗时,亚基布似是受托而负起收养的职责(西 4:17)。

阿尼西母的生平

- 阿尼西母本是腓利门家中的奴仆(西 4:9; 门 16),在主人家中犯了某项罪行,可能是偷窃金钱(门 18),然后潜逃于罗马,销声匿迹在大都市的人海中,不知如何,在罗马他与囚中的保罗相遇,结果在保罗带领下归主(门 10)。
 信主后,阿尼西母大有改变,名副其实的对保罗"有益"
- (门 11, 13),他与保罗的友情实非泛泛之交(门 12),但保罗觉得他应回到主人那里去,向主人请罪赔偿。阿尼西母也同意如此作,这表显他的悔改是真诚的,因他也知道回去后所必须负担的后果。

奴隶

- **奴隶为主人的财产,没有人权,主人可以任意鞭打、折磨甚至 处死其奴隶,奴隶的命运完全由其主人决定。
- 等少数有专长的奴隶,可能被主人派做教师、会计师、医师…,多数没专长的,则从事粗重的工作。
- 等理论上,奴隶不能拥有自己的财产。但有专长的奴隶可以积攒自己赚的钱,有朝一日为自己赎身。
- 等城市里富贵人家的奴隶,物质条件优于城里贫穷的自由人。在 乡下做粗活的奴隶,却往往需要长时间工作,有些奴隶甚至戴着 脚镣工作。他们寿命短暂,几乎没有翻身机会。
- *逃脱的奴隶若被捉回,轻则被鞭打、烙铁在额上,重则被钉十字架处死。

雕利门书分段

- I. 問安與祈願(1-3)
- II. 感恩與欣慰 (4-7)
- ·III. 求情與保證 (8-21)
- ·IV. 期望與祝福(22-25)

雕利门书信息

- •1. 激發對方的愛心 (4-7)
- •2. 憑著愛心的懇求 (8-10)
- •3. 推薦此人的好處(11-17)
- •4. 負責償還的保證(18-19)
- •5. 抱著很大的期望(20-21)